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14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郁玲
選任辯護人　葉進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2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郁玲在嘉義市○區○○街000號（起訴書誤植為000號）○○市場內販售雞蛋，因細故與經營隔壁即○○街000號攤位之告訴人陳秀純相處不睦素有糾紛。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7時許，在不特定之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前開所經營攤位，於告訴人要求被告將攤位稍作移動時，被告即以「破麻，一點而已你也在那邊屎尿」等語（下稱本案言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155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況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亦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秀純（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錄音光碟及譯文、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店面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件為其論據。

肆、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地點，口出本案言詞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不是在罵告訴人，當時在場的人也不是只有告訴人，旁邊還有人等語。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復執以依被告警詢時所稱案發時間應該是在114年3、4月附近，告訴人提出本件告訴時間為114年11月1日，而能否率憑告訴人片面說詞，遽認告訴期間應自114年8月14日起算，顯非無疑，本案有因欠缺訴追要件情事，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又被告雖承認有講述本案言詞，然本案言詞是其與其他小姐聊天內容不是針對告訴人所講，其不認識告訴人，也沒有要跟告訴人對話，且被告不知道「破麻」的意思，沒有要罵人的意思，只是被告的口頭禪，應認被告並無涉犯公然侮辱犯行。況縱認本案言詞係針對告訴人而來，然應係被告處於當時情境下之情緒用語，尚非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予恣意攻擊，而不得遽謂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自無從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相繩等詞為

被告辯護。

伍、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 條第1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故，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應受無罪之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陸、經查：

一、辯護意旨固執憑前揭情詞，辯以：本案有因欠缺訴追要件情事，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一情。惟查：

㈠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本案是在114年8月14日的事等語明確（偵卷第25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提出之完整錄音

檔案光碟，檔案時間19分48秒開始告訴人與被告對話，勘驗結果：光碟為連續錄音無中斷，影片畫面左下角日期為250814_0603，逐字稿內容如譯文內容所示（即附件），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0至91頁），是認告訴人上開關於案發日期之指述，尚屬有憑可採。

㈡至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我記得事發時間是在114年3、4月附近等語（警卷第2頁），然被告此部分陳述，僅憑被告個人之記憶，而被告亦無法具體指明時間，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就其於起訴書所載時間，有講述本案言詞一節供承在卷（原審卷第79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們在3、4月的時候有吵架，那次他帶很多人到我這邊來，那次也有報警。但3、4月的吵架不是錄音的時間。我說「破麻，一點而已你也在那邊屎尿」那次，雙方都沒有報警等語（本院卷第92頁），足見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之案發時間是否與事實相符，已屬有疑，自難遽取。

㈢據此，告訴人於114年11月1日就本案對被告提出告訴（警卷第12頁），核未逾法定告訴期間，則以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尚無從採取。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有對告訴人講述本案言詞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甚詳（警卷第12至17頁；偵卷第24至26頁），復有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店面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卷第40至46頁)等件在卷可稽，且觀諸如附件所示之對話內容，可知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是因攤位擺放位置發生爭執而為對話，職是，本案言詞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一情，應可認定，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此部分所辯情節，不足採信。

三、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

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主文第一項、理由第38至47段、第53、54段、第56至58段參照）。

四、公訴人雖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明被告有上揭犯行，然查：

㈠依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的店是○○街000號，被告的店在我隔壁，因為他的東西擺的比較過來，我就請他移過去一點，他就罵我「破麻」等語（偵卷第25頁），可知本案係源自案發當時告訴人要求被告移動攤位，被告有不同意見而發生糾紛甚明，且衡以案發過程，告訴人於現場先對被告陳稱：「你可以移過去一點嗎？拜託一下，謝謝。」，被告回稱：「破麻，一點而已你也在那邊屎尿！」，告訴人再稱：「什麼叫做破麻，本來就是各擺各的攤位，你每次都排到人家這邊！還罵人破麻，你是在？」，被告則稱：「我又不是說妳！」等語，有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0至91頁），足見被告所為本案言詞，係用以表達內心對告訴人要求被告移動攤位之不滿、不悅情緒，尚非毫無緣由恣意對告訴人惡言相向，雖言詞含有負面、貶抑意涵，或有用語過激、不合社會禮儀之情，然觀該等言詞之前後脈絡，均可與告訴人所陳之上述事件相結合，並未全然逸脫與上述事件之關聯性，且其言語攻擊時間屬短暫、瞬時，核與單純無端謾罵或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有所不同，而係表達其自身不滿或無法苟同之情緒性言語。縱使負面評價讓告訴人感到難堪、不快，惟究被告所述者，實非憑空杜撰、子虛烏有之事，倘依一般閱聽者之角度為客觀判斷，均可知悉被告係不滿告訴人要求移動攤位，而與單純惡意謾罵之行為有別。

㈡復參照被告表意時之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並考量表意人即被告之個人條件、告訴人之處境、被告與告訴人當時因攤位擺放位置出現不同意見等因素，並就刑法第309條規定所涉及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間之可能衝突予以權衡，而為綜合評價後，認被告之言詞內容中固含有「破麻，一點而已你也在那邊屎尿」等表示不屑、輕蔑、貶抑之粗鄙言詞或負面評價，且確會造成告訴人之不悅及冒犯痛苦，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尚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故對於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應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限

度，揆諸前揭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尚不得逕以刑法處罰之。稽此，要難徒憑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即逕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

五、公訴人所執上開錄音譯文、被告之店面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件，固得以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本案言詞之事實，惟據前述，尚不足依憑上開錄音譯文等件，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六、公訴人雖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24至26頁），以證明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當時很生氣，有自言自語的抱怨，沒有對著對方說講，也沒有辱罵對方云云，而被告自始未供承有本案公然侮辱之行為，是當無從憑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作為認定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之依憑。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犯行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柒、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所舉證據及推論，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使原審形成被告確有涉犯公然侮辱罪犯行之心證，被告被訴犯嫌既屬不能證明，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已詳敘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檢察官所舉證據，何以不足資為被告犯罪之認定，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經核洵無違誤。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判決於理由中明確認定，被告辯稱「不知道『破麻』的意思、沒有要罵人的意思、只是口頭禪」等語，並依據錄音譯文確認被告於114年8月14日上午7時許在○○市場之言詞，確係因攤位擺放爭執而「針對告訴人而來」。然原審於

後段理由卻又認定，被告此舉「尚非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且不得遽謂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既然原審已明確認定被告明知該詞彙意涵，且因雙方糾紛而刻意針對告訴人發言，主觀上顯已具備公然侮辱之直接故意，原審竟以「情緒用語」為由全盤推翻其犯罪故意，其判決理由顯有前後矛盾之違法。

㈡原審對「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之涵攝或有違誤，過度擴張憲法法庭判決之適用：

⑴客觀用語之貶損程度極高：「破麻」一詞於臺灣社會通念中，係專指女性道德淪喪、性關係複雜之極度粗鄙穢語，帶有嚴重之性別歧視與侮辱意涵。被告以「破麻，一點而已你也在那邊屎尿」辱罵告訴人，絕非一般單純之負面評價或月旦品評，客觀上其對女性人格尊嚴之貶抑程度極為嚴重。

⑵表意脈絡與空間之影響甚鉅：本件案發地點為嘉義市○○市場內，時值上午7時許之營業時間，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被告與告訴人為相鄰攤商，被告於眾目睽睽之下以此等極度不堪之字眼，對告訴人進行人格毀滅式之辱罵，已實質對告訴人於該市場之社會名譽、商譽及人格評價造成嚴重損害。

⑶原審因其為「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即認定影響程度輕微、未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應已忽略該詞彙對女性尊嚴之嚴重殺傷力，若此等粗鄙謾罵均受容許，無異宣告大眾得於市場等公眾場所任意以嚴重性別歧視字眼互相攻訐，顯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保護名譽權之立法目的有違。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未能整體審酌本案表意脈絡、語言之嚴重貶抑性以及案發場合之公開性，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難認允當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惟以：

㈠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

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前揭各項證據不足採為證明被告有其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㈡況據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錄音光碟及譯文、被告之店面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等件，尚無足認定被告行為時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而原審亦同此認定。上訴意旨復執前揭情節，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並作為推論被告有公然侮辱犯行之相關事證，要非足取，亦不得逕執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㈢上訴意旨固指以：被告於眾目睽睽之下以此等極度不堪之字眼，對告訴人進行人格毀滅式之辱罵，已實質對告訴人於該市場之社會名譽、商譽及人格評價造成嚴重損害，而原審應已忽略該詞彙對女性尊嚴之嚴重殺傷力，若此等粗鄙謾罵均受容許，無異宣告大眾得於市場等公眾場所任意以嚴重性別歧視字眼互相攻訐，顯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保護名譽權之立法目的有違等語。惟由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行為人之陳述如有多種涵義及解釋可能，如有可認為不成立侮辱的合理依據，就應為有利言論自由保障之判斷。至於是否已達此程度，應從陳述內容的字義出發，以一個一般人、無偏頗的角度，審酌全案所有情節（當地習慣、個人關係、社會地位、年齡等），而應探討陳述之客觀意涵，予以判斷，並與單純言語缺乏禮貌、不得體之言語相區別。又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

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據前所述，被告所為本案言詞語意之脈絡，係被告因與告訴人間就攤位擺放位置有不同意見，則依表意脈絡而言，是否得逕將上訴意旨所指該等言詞從被告所陳前後言詞脈絡中抽離，而謂被告係基於侮辱告訴人之主觀意思為之，要屬有疑，且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尚非有當。職是，前揭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難認可採，亦無從逕執為不利被告認定之憑佐。

四、從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價值判斷及法律適用，持以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至被告冒犯告訴人名譽感情所為本案言詞，仍可能另外成立民事責任，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陳秀純：你可以移過去一點嗎？拜託一下，謝謝。

周郁玲：破麻，一點而已你也在那邊屎尿！

陳秀純：什麼叫做破麻，本來就是各擺各的攤位，你每次都排到人家這邊！還罵人破麻，你是在？

周郁玲：我又不是說妳！

陳秀純：嘴巴不要那麼壞！

陳秀純：給我罵破麻，你來聽。

周郁玲：又在拍，整天在那邊拍，整天都想要跟我吵架是不是？要吵架出來啊，叫來啊！給你叫，想要吵架沒關係，我也不怕吵架。

陳秀純：建宜（音譯）小姐，你剛剛把我排比較過去難道有講到.....。她剛剛罵我破麻。

第三人：好了好了，OK阿，不要吵不要吵，不要對號入座。他沒有指名道姓。

陳秀純：什麼不要對號入座，在市場裡給人罵破麻，你最厲害！